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2.2 发行规模和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240.00万元（含35,2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对该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